

#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期補考注意事項

105 年 06 月 30 日初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三、國立南投高中期中、期末考試管理規定。

## 貳、說明

- 一、參加補考同學，請務必穿著全套整齊學校制服或體育服裝到校。
- 二、參加補考同學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等有大頭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，違反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請依規定時間準時應試，遲到 15 分鐘視同放棄，不准進入考場應試，也不得要求其他時間補考。
- 四、學期補考各試場均有安排座位表，請依位置入座應試。未依座位表應試，視同違反考場規則。
- 五、若遇考場座位表有誤，請依監考老師安排座位應試。
- 六、未出現於試場配置圖內之補考科目，請自行找任課老師洽詢以進行補考。

參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